

第六篇

城鄉發展

黃衍明

緒論

城市在時間長河之中緩慢長成。城市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中，歷經時代的更迭，隨著事件的潮起潮落而擺盪。在歷史中長成的城市宛如一張紙，每段時代都不斷地嘗試拭去上面的痕跡，並往上烙下新的記印。城市空間不斷地疊記著轟轟烈烈的歷史事件、千奇百怪的思維與夢想、平淡無奇的常民生活。城市宛如一部以空間寫成的歷史。城市記述著歷史，城市本身就是歷史的書寫。

斗六，作為一個歷史長河中的城市，是數世紀以來的歷史因緣在嘉南平原邊緣所鋪陳出的史章。斗六的都市空間記述著一群人在這一小方土地上的努力：要在此地停歇、在此地駐足定居、努力將此地經營成鄰近地區的首邑、努力讓她迎頭趕上其他的大城市、努力建立她的城市特色、努力在城市的競賽中脫胎換骨、努力將她建立成可以安居樂業的城市。

任何一座城市都有她身世的開始，而城市的開始總有一些原因。斗六的出現乃是因為斗六身處於山與水之間。

第一章 日治之前的聚落發展

第一節 墾殖型聚落

一、先住民時期

在漢人正式在此開墾之前，平埔族洪雅族人(Hoanya)便在斗六地區散居，並在今斗六地區內建立「斗六門柴裡社」(Ta1ackbayen)。當時族人採取非固定性之遊耕經濟型態，大多「逐水草而居」，沒有固定的「聚落」。斗六因位於平原與山林的交界之處，有多條溪流自山林而出，水源豐沛，可供應足夠的用水，因

此台地上散居著部落，雖可稱為斗六的前身，但難以呈現斗六市街的雛形。

二、荷蘭人殖民時期

西元1624年以前，荷蘭人抵台殖民之前，雖有少數漢人經由澎湖移入臺灣，但因為人數過於零星，因此並無正式文獻記載。天啓4年（西元1624年）遠渡重洋而來的荷蘭人登陸臺灣進行局部的屯墾開發。當時荷蘭人於臺南設置臺灣政廳，下設四處地方會議區，統轄原住民各社，定期召開各社長老會議，對臺灣當時的原住民採取懷柔政策。但當時荷蘭人乃經過間接管理的方式影響雲林，其實際的勢力仍未及此地。根據近年考古發現，當時的斗六仍維持先住民散居的狀態，斗六當地仍維持數個小型部落分散各處的狀態、尚未出現形成一集居市街的文獻或考古證據。

三、明鄭時期

鄭成功逐退荷蘭人而統領臺灣之後，開始進行兵農合一的屯田制，是臺灣首次正式的、大規模的墾殖行動。

鄭氏之將領林圮率其部隊於永曆22年（西元1668年）至斗六門地區實施軍屯，進展順利，因此再由斗六丘陵溯濁水溪而上，轉進水沙連（現竹山地區）做進一步開發。

林圮與其部眾選擇此地固墾蓋因斗六具有地理、交通上的優勢。若以當時漢人自台南向外進行勢力擴展的軌跡來看，斗六正掌握由台南進入林圯埔（今竹山一帶）的咽喉要道，地處古坑山區、嘉雲平原、濁水溪流域三者交會的交通要衝，具有重要的軍事防務地位。

在文獻記載中，林圮率領部隊駐固在此地，可說是斗六地區正式的、大規模的開發。

若斗六的正式形成由此開始，則斗六的原型可以說是兼具墾殖與防禦二重功能。

四、清初時期

在清廷將臺灣收入版圖之後，陸續有福建人越過海峽來到臺灣開墾。康熙 29 年（西元 1690 年）漳州人吳、陳、劉三姓在溫厝角、麻園、古坑、崁頭厝、崁腳一帶進行開墾。康熙 53 年（西元 1714 年）楊逞、鄭萃俳、翁應端、林克明、蔡麟等福建漳州人渡海來台開墾，由台南安平港登陸，並北上至雲林東部定居。

康熙 60 年（西元 1721 年）林克明等氏族進入斗六東部的內林（今梅林）、咬狗、埤仔頭庄一帶進行開墾（仇德哉，1988）。大略同一時間，薛浦也由大甫林（今大林）以斗六堡南方（今雲縣府一帶）為中心進行開墾，範圍可綿延到古坑、內林一帶。康熙 61 年（西元 1722 年）閩人吳英開墾大北勢、九老爺、大潭、大嵙庄、貓兒干社及南社一帶。文獻上顯示，斗六地區自明末至清初的開墾多位於斗六東北、東方、東南、南方到西南一帶，北側的開墾記錄則較為缺乏。這些開墾也是現今斗六周邊農業聚落的開端。

為進行大規模開墾，早期的開拓者興築許多陂塘作為灌溉之用。康熙 48 年（西元 1709 年），倪乾培、林三合等人合築海豐嵙陂（原稱大竹圍陂），並於柴里社東南興築尖山庄陂。斗六庄陂及石榴班陂也在康熙 49 年（西元 1710 年）築成。柴里庄陂也完成

於康熙 50 年（西元 1711 年），這修陂塘可以說是斗六地區最早的灌溉水利設施。

在清廷政府正式取代鄭軍在臺灣所維持的明末勢力之初，斗六仍然因地理條件而維持其



圖 6-01 西元 1719 年陳夢林修訂《諸羅縣志》蕃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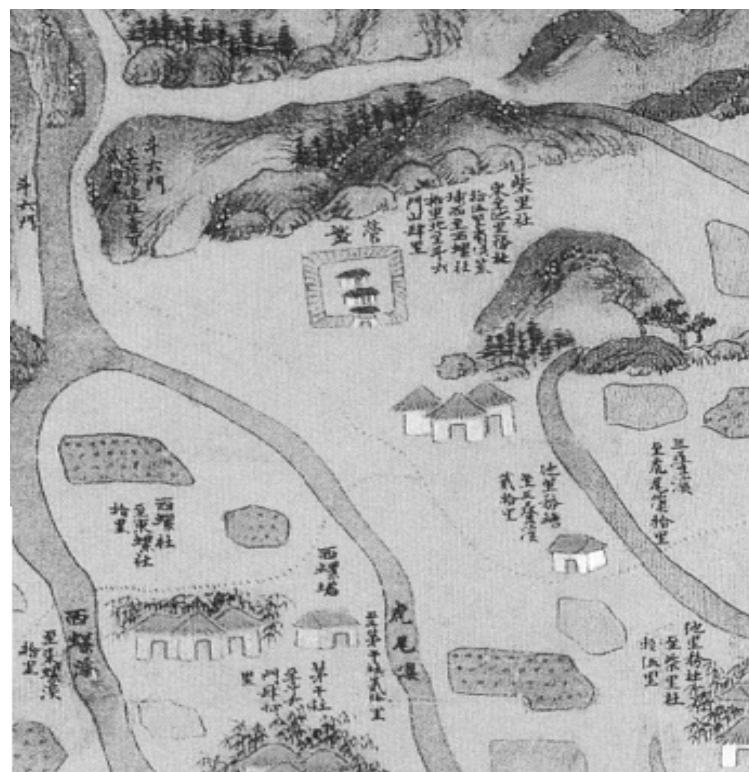


圖 6-02 康熙年間黃叔璥繪康熙臺灣輿圖（局部）

軍事地位。「清康熙30年清廷總兵官王化行移營於斗六門，輪防北路營把總乙員，兵八十五名」（仇德哉，1983）。

康熙56年（西元1719年）陳夢林修訂的《諸羅縣志》蕃俗圖（圖6-01）以及康熙年間黃叔璥繪「康熙臺灣輿圖」（圖6-02）均顯示，斗六門鄰近柴裡社旁，宛如一具有明確範圍的軍事基地，位於他里霧社進入山區的要道上。大抵上顯示斗六門的交通與軍事價值已影響斗六早期的墾殖開發，斗六的發展便與相鄰的其他聚落，如他里霧社，有了明顯的差別（黃衍明，2003）。

第二節 農業型聚落

經過軍隊駐固之後，大陸移民的墾殖可以順利展開，斗六地區的發展逐漸從不穩定的草莽開發階段邁入較為穩定的農業發展階段。

斗六門縣丞陳世烈為控制東西交通咽喉、有助開山撫番，於光緒13年（西元1887年）在水沙連堡林圯埔郊外雲林坪（今竹山鎮雲林里）興建完成一座城，命名為「前山第一城」，意指「雲林城」。但後因開墾範圍逐漸擴大，「雲林城」位置過於偏東，不易管理全縣，而且當濁水溪、清水溪氾濫時，向西之交通容易受阻。

若從農耕與政治管理的角度來看，斗六門因位居山區與平原交接之處，與林圯埔相較之下，具有更好的農業發展條件，也適合控制全縣。光緒18年（西元1892年），臺灣巡撫邵友濂奏請朝廷將雲林縣治由林圯埔移至斗六門：

「林圯埔迫近內山，氣局褊小，催科撫字，時有鞭長莫及之虞。……以林圯埔相距二十五

里之斗六地方，村落相連、人煙稠密、田土膏潤、形勢適中，稟請將縣治移設該處；……該處地屬中央，西螺、塗庫、他里霧、林圯埔環其四隅，為雲林扼要之區。南至嘉義，北抵彰化，東入山，西至海，道途遠近相若，足資控制。」（陳衍，1922）

光緒19年（西元1893年）8月雲林第五任知縣李煌正式將縣治遷至斗六門（《雲林縣志稿》，1983），並籌建新城。

建城的目的在於防禦，故建城有其混亂騷動的社會背景。雲林建城在於清領時期，一方面因為清領政權擔憂民間反清復明勢力再起，另一方面則因為民間憂心鄰近盜匪猖狂騷擾（江音，1997）。如乾隆52年（西元1787年）林爽文進據斗六與清軍對抗；乾隆60年（西元1795年）3月斗六人王快響應鳳山會黨陳周全起事，攻破斗六營，進逼嘉義；道光12年（西元1831年）張丙在嘉義起義，10月事波及斗六，黃城在林圯埔響應張丙攻陷斗六門；同治元年（西元1862年）6月戴潮春攻克斗六門等事件均是其中較大型的叛亂事件（《雲林縣志稿》，1983）。

因斗六一帶因地理條件重要，故各種戰亂頻仍。光緒19年（西元1893年）10月份第六任知縣程森上任後，立刻捐建縣署，第二年（光緒20年）4月，成立雲林城工局，著手築城（江音，1997）。但因官方財政困窘，建城經費多向地方紳民集資，受於資金限制，建城工事因陋就簡，故新城乃為竹城。

斗六堡，附縣；縣城建於斗六街，周圍一千一百六十丈，土牆高五尺，寬八尺，濠深七尺，廣八尺，種竹為城，分東西南北四門。東以觀音山與鯉魚頭堡分界，西以大北勢與他里

霧堡分界，南以庵古坑溪與他里霧堡分界，北以虎尾溪與溪州堡分界。堡內東西相距十四里，南北相距十三里。（倪贊元，1894）

西元1894年所完成的竹城與城門，迄今已無遺跡可尋。但有兩個線索可以參考：一是根據日治初期日軍所繪製的「戰鬥圖」（圖6-03）中清楚標示著當時仍然存在的幾處城門都位居通往周邊聚落的放射狀道路上，分別是東門扼守通往東和的道路、西門（圖上未標城名）扼守通往莿桐的道路、南門為通往古坑道路把關、北門防守通往樹仔腳的道路、斗六門則防禦通往斗南的道路。然該圖雖標示門名與位置，但卻未繪出城牆，尚須進一步的考證這些城門的確切位置；另一項根據是斗六市區目前仍有「城頂街」，西起中山路斗六橋，東至斗六家商，路線大多沿著雲林溪。若與日治初期

「戰鬥圖」（圖6-03）相對照，可以發現現今之城頂街其前身大概就是西元1894年完成之竹城，大概位於南門與東門之間，而城頂街南側之雲林溪便宛如一護城河。城頂街舊稱「砲台仔」，蓋因斗六家商附近一座日本人所建之砲台，因而稱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依據《雲林縣采訪冊》記載，雲林縣城內設有縣新署、縣丞舊署、典史新署、斗六都司署、隨防汎署等解署，其中縣新署、縣丞舊署、典史新署位於城內西南、西側。若與日治初期「騷匪時代の斗六街略圖」（圖6-05）對照，應該可以推測出這些解署應座落於大街土地公廟之西南，當時人口較不密集之處。

而當時城內、城外的民間居處大多因陋就簡：

地少杉木，房屋楹柱多以莿竹為之，上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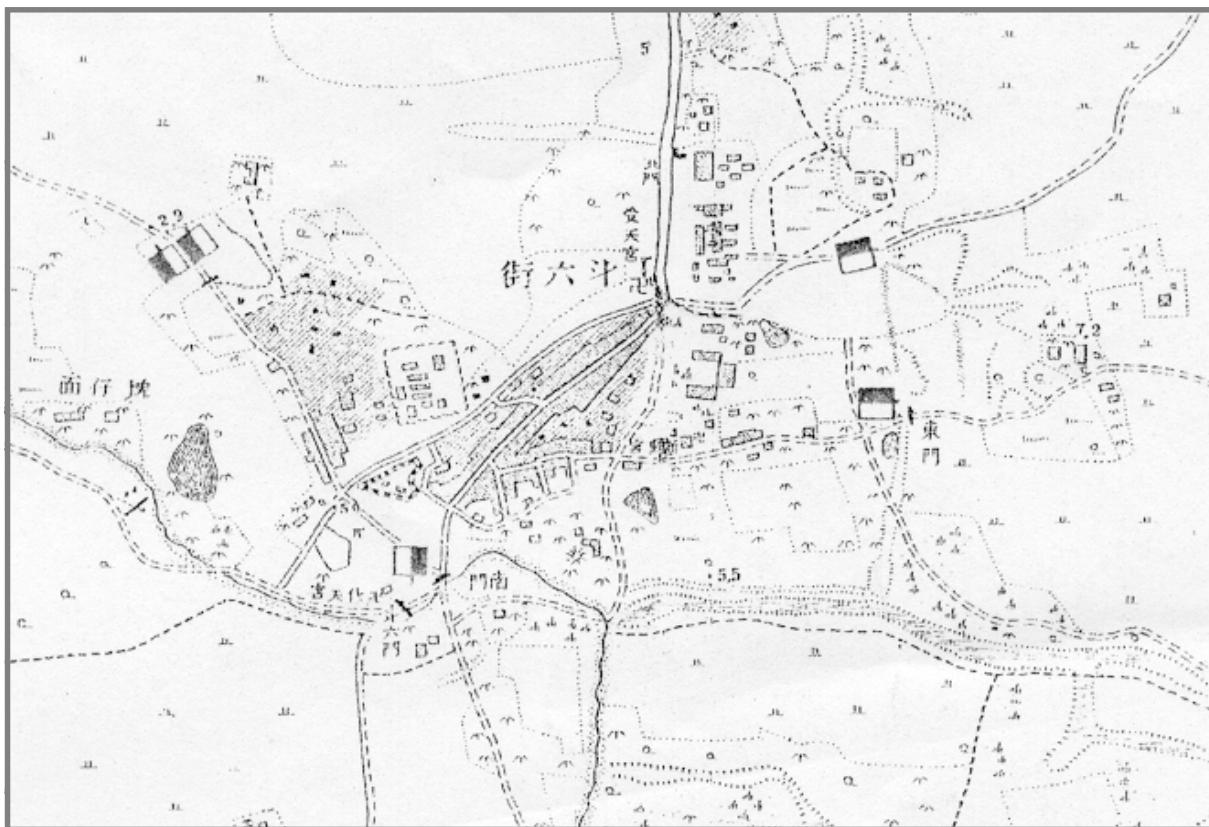


圖6-03 日治初期戰鬥圖（雲林科技大學地方文史研究室提供）



圖 6-04 西元 1926 斗六地形圖局部（取自《山海河話雲林：斗六台地散步》）

以瓦；村莊則茅舍為多。雖存古樸之風，然易於失火。近有以桂竹剖破蓋屋者，耐久則不及瓦，而一易可七、八年。（倪贊元，1894）

可知當時民家多以莿竹為房屋結構，今稱為「竹管仔厝」，學者稱之為「竹管穿斗式」。較富裕者屋頂覆蓋瓦片，蓋因當時瓦窯稀少，瓦片紅磚價格昂貴。城外較為小康的人家則以茅草覆蓋屋頂，也有以桂竹剖開，正反交替重疊排列模仿屋瓦的構造。但大抵來說，當時的

房舍簡陋，防震與防火效能均不佳，因此大多數的民間屋舍均在日軍統治初期各種義民抗日戰役中，或在西元 1904 年斗六大地震中遭到損毀，留存下來者可謂少之又少。

光緒 18 年（西元 1892 年）臺灣巡撫邵友濂奏請將雲林縣治由林圮埔遷至斗六門，除了因為斗六門地處當時雲林縣中心，得交通之便，有利清治管理，也因斗六位於入山隘口之前，腹地堪稱遼闊，相鄰各地之土壤肥沃、物

產富饒，有利於人口聚集繁衍。光緒20年(西元1894年)，斗六堡城內人口2,680戶、10,500丁口，但城外有63莊，近6,000戶、18,000餘丁口(倪贊元，1894)，顯見當時城外聚落分佈之情景。此時雲林縣治在斗六街經營，除了固兵紮營等軍事管理工作之外，在清康熙40年至55年之間更設立了90座左右的庄倉或社倉(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83)(註1)，可存放周邊農業聚落生產之糧食以備不時之需。可知當時地利之便除了讓斗六成為一處政治中心之外，也成為相鄰數個農耕聚落之中心。

斗六在清領時期所發展出的農經中心的角色一直到日治時期都維持著。西元1926年斗六地形圖(圖6-04)可清晰見到斗六位於鄰近數個小型聚落之間，這些聚落均勻地分佈在平原上，彼此交織出一個綿密的交通網絡。而現今的斗六行政範圍內也是由一個主要商業市區與周邊的若干農業為主的里所組成。這個商業市區大致上便以西元1892年所建立的斗六城

為核心向外發展擴張，而周邊的農業聚落便發展為現今之保長廍、後庄仔(今合稱保庄)、石林子頭(今之長平)、九老爺(今之久安)、大北勢、深圳崙、江厝仔(今江厝)、大潭(今之龍潭)、大崙(今之崙峰)、溝子埧(今溝埧)、茄冬腳(今之嘉東)、劉厝、黃厝林子頭(今之林頭)、溪邊厝(今之古坑東和)、菜公(今之重光)、高厝林子頭(今之古坑高林)、埤子頭(今之埤頭)、內林(今之梅林)、石榴班、海豐崙(今之八德)、朱丹灣(今之鎮北)、萬年庄(今之長安)、竹園子(今之溪洲)等眾多大小聚落。這些農業聚落在此時開始以斗六城為核心發展成一網狀脈絡，形成現今斗六行政區域的範圍。如同已故的民俗學家林衡道口中所言：「斗六街市的附近，像衛星般圍有許多古老的村落。」(林衡道，1996)一個小型商業市集與數個農業聚落組成一個交通與產業的網絡，便是典型的農耕經濟型態下的產物(註2)。

註釋

註1、《雲林縣志稿》記載：清康熙40年知縣毛鳳綸建斗六門庄倉16間；康熙47年，署縣宋永清建斗六庄倉10間；康熙48年署縣宋永清奉文建社倉1處於斗六門庄，知縣劉作揖建庄倉24間。康熙50年攝縣篆知府周元文建斗六門庄倉24間；康熙51年知縣劉宗樞建斗六門庄倉15間。

註2、因為農業的發展與土地有緊密的關連性，農業的生產人口無法集中於一處，必須以適當的戶數聚集在耕地附近，使工作場所與居住處可以毗鄰，因此產生小聚落與小聚落之間相隔一段距離的狀態。富田芳郎將此型態稱為「集居型」農村聚落(富田芳郎，1933〈臺灣的農村聚落型態〉陳惠卿譯，原刊於《臺灣地學記事》Vo.4, No.2, Pp.11-14, Vo.4, No.3, Pp.18-24。)此集居型態之人口密度低，不利於商業發展，因此若干分散的集居型村落之間會產生一個共同的商業市集聚落。